

# 南关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 2023 年第一批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 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长春市南关区住房保障和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你单位报来《关于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 2023 年第一批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议书的请示》及相关材料收悉。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 号）、《长春市城镇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作实施方案》（长办发〔2020〕41 号）、南关区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研究南关区 2023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相关事宜》（〔2022〕第 15 号）以及相关文件。经研究，原则同意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 2023 年第一批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名称及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代码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 2023 年第一批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211-220102-04-02-364045）。

## 二、项目法人单位

长春市南关区住房保障和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 三、建设地点

拟定为长春市南关区域内，以可研批复为准。

## 四、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拟在长春市南关区域内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改造工程涉及长春市南关区十一个街道，19 个小区，改造小区总建筑面积约为 100.96 万平方米。改造内容主要包括给水管线、雨水管线、污水管线更换，道路及硬化铺装、绿化、大门及围墙，更换小区照明；供电、监控、通信、供热、燃气等管网改造；增加健身器材、文化宣传栏、休闲座椅等环境配套设施；增设充电桩、施划停车泊位等公共服务设施，其他零星工程等，以可研批复为准。

## **五、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匡算总投资为 9100 万元。资金来源为拟申请中央预算内资金、专项债和建设单位自筹解决。

## **六、相关要求**

（一）长春市南关区住房保障和公用事业服务中心要根据本批复文件办理规划、土地等相关手续，进一步落实建设资金和建设条件，尽快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我局审批。

（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进行调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提出调整申请，我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办理调整手续。本批复文件自印发之日起，1 年内未批复可研的，本文件自动失效。

南关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 年 11 月 7 日